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0號

原告 陳翊峰

被告 信邑物流有限公司

萬陞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洪珮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址均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又原告陳明其勞務提供地非位於本院轄區，亦有卷附原告之陳報狀可稽，則依首開規定，本件管轄法院應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孫嘉偉